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

项目代码：2017-450221-78-01-019901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

验收单位：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1年8月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州市南环路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市环境 卫生管理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江审批农〔2020〕4号， 2020年3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15日至2021年6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编制报告表项目不作要求)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编制报告表项目不作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报告表项目不作要求)		

## 二、验收意见

2021年8月5日，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在柳州市主持召开了柳州市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总结报告、主体竣工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柳州市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位于柳州市柳江区，具体位置为南环路南侧基隆塘头村，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circ}15'27.4''$ ，东经  $109^{\circ}21'6.2''$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0667.55\text{m}^2$ ，实际用地面积  $21327.77\text{m}^2$ ，设计总建筑面积  $5450.24\text{m}^2$ ，建筑占地面积  $3184.14\text{m}^2$ ；建筑密度 14.93%，容积率 0.26，绿地率 47.86%。项目已建成 1 栋 2 层垃圾转运车间及附属坡道、1 栋 2 层综合楼、1 栋 2 层服务楼，配套建设内部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弱电等工程。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7\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2.13\text{hm}^2$ 、临时占地面积  $0.94\text{hm}^2$ 。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挖方  $0.13\text{万 m}^3$ ，总填方  $2.47\text{万 m}^3$ ，无余（弃）方，外借土方  $2.34\text{万 m}^3$ ；外借

土方来源于柳州市和平路温馨鸿院项目，外借土方全部用于本项目场地平整回填。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完工，共 21 个月。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约 9193.5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5056.4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配套和申请上级资金补助。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3 月 6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以江审批农〔2020〕4 号文《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纳入主体设计。无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 **(四) 水土保持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面积为 3.07hm<sup>2</sup>。

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考虑布设回填土中转场，用于堆存施工期间临时周转的土方。经调查，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土方基本实现即挖即填，未布设回填土中转场，因此，在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仅计列主体工程区、代征用地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 **(五)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投资完成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查看工程施工相关资料，柳州市南环路生活

垃圾转运站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 1.工程措施

①主体工程区：在建筑物周边、道路沿侧布设雨水管网 550m、雨水排水沟 78.50m；绿化期间绿化区域绿化覆土 2900m<sup>3</sup>。

### 2.植物措施

①主体工程区：“乔灌草”综合绿化化 10207.69m<sup>2</sup>。

②代征用地区：撒播草籽 6100.00 m<sup>2</sup>。

### 3.临时措施

①主体工程区：临时土质排水沟 550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苫盖密目网 3500m<sup>2</sup>。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90.75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38.63 万元，植物措施 138.15 万元，临时措施 2.25 万元，独立费用 10.7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 (六)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实地勘查统计，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3.07h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3.05hm<sup>2</sup>(工程措施 0.01hm<sup>2</sup>，植物措施 1.63hm<sup>2</sup>，永久建筑、硬化及碎石铺设面积 1.41hm<sup>2</sup>)。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3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79%、林草覆盖率为 53.09%，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要求。本项目施工前无表土可剥离，建

设过程中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无临时堆土和永久弃渣，对表土保护率、渣土防护率不予评估。

#### **(七)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资料，截至 2021 年 7 月，本项目未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九)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柳州市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十) 遗留问题及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主体工程完工后施工生产生活区的整治措施；并在今后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植被的后期抚育管理，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植被恢复率及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创造生态良好的生产环境。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桂穗鑫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顾豪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马丽汶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工程师		建设单位
	赵宇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庞杰英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余华东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